

附件：請求為公示送達之內容

原債權人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將本案尚未清償之本金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(包括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墊付費用及其他從屬之權利等)、名義、利益、義務及責任讓與台灣通用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，又於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讓與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末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(即聲請人)。